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3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维科精密

2、股票代码:301499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825.4866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456.371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9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5005.SH	合兴股份	0.4722	0.4417	19.15	40.55	43.36
300507.SZ	苏奥传感	0.3502	0.0788	6.58	18.79	83.54
603633.SH	徕木股份	0.2082	0.2056	13.38	64.27	65.09
002937.SZ	兴瑞科技	0.7351	0.7669	26.42	35.94	34.45
301007.SZ	德迈仕	0.3060	0.2779	22.59	73.83	81.30
均值		-	-	-	46.68	61.5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9.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1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1.5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5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5.96倍,超出幅度约为70.1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AN YAN LAI(陈燕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598号

电话:021-64960228

联系人:黄琪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2121

保荐代表人:陈启航、张翼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6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回购股份的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22年7月22日首次实施回购开始,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423,95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9%,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9,869,544.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实,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2年7月22日)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2023年7月19日)的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此期间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制定与实施。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万股。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5416万股(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400	3181.76	40.46%
水资源与环境	626	1020.62	-18.35%
基础设施	819	1688.89	-21.90%
其他	401	145.03	54.63%
合计	4246	6036.31	4.59%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4996.47	-2.17%
境外	1039.84	56.53%
合计	6036.31	4.59%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3年6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菲律宾碧瑶基帮岸500MW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1.42
2	青凤科创城片区开发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41.07
3	莱索托输水隧洞项目	39.70
4	尼泊尔360MW布达甘达吉水电站项目	37.46
5	伊拉克750MW光伏电站项目	36.29
6	菲律宾马帕500MW抽蓄电站	27.86
7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全域生态环境治理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标段)"P+F+DBO"合同	27.00
8	中电建共和100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4.55
9	山西原平市500MW/1G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2.01
10	巴西玛瑙蒂(Mauriti)光伏项目	21.59
11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D1标施工合同	21.00
12	雅江县红草"1+N"项目Ⅰ标500MW光伏电站EPC承包合同	19.81
13	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毛尔盖水电站水光互补420MW光伏项目PC承包	19.25
14	罗田县长河、巴河流域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	17.09
15	RM水电站导流洞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6.99
16	青海海西州弘柳225MW/900MWh储能电站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16.64
17	酒泉锐鸿肃北县马鬃山饮马峡D区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5.50
18	若羌县10万千瓦光热(储能)+9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伏工程EPC总承包	14.71
19	中国电建金塔3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14.37
20	揭阳市惠来县石碑山风电场"上大压小"技改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13.20
21	惠济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基金小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79
22	云南省大理双柏柿坪里光伏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	12.21
23	越南BCG 500MW海上风电项目群-越南凯龙3海上风电项目	11.85
24	GZ309地块诺园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50
25	斯威士兰希塞卢韦尼地区穆帕克尼大坝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10.48
26	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南北线)工程北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10.28
27	鄱阳县河湖岸线生态保护修复(一期)PPP项目D1标段施工合同	10.01
28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首部枢纽工程土建、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	9.97
29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唐新能源产业园产城融合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9.84
30	广西资源县将军台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9.22
31	华能道孚公司道孚亚日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合同书	9.07
32	巴基斯坦曼塞拉765kV变电站EPC项目	8.64
33	月浦IDC数据中心项目三期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8.55
34	中国电建凉州区20万千瓦光伏治沙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49
35	硕曲河去学水电站水光互补项目白松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8.47
36	香港搬迁姑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库往岩洞项目	8.45
37	中宁县泰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和镇恩和村(接入华产变电)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32
38	广东能源化州市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平农场2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8.17
39	永登县树屏甘味特色小镇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8.15
40	产城融合发展示范项目新型轻工业生产基地与产城融合发展示范项目道路工程、泸定县产城融合发展示范项目-教育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8.11
41	吴川市琼能150MW渔光互补复合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07
42	吴川市苏能150MW渔光互补复合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07
43	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7.90
44	河北隆化抽水蓄能电站可研及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文件	7.78
45	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枢纽土建及安装标段施工	7.67
46	全南县三洞楠木山100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7.65
47	柬埔寨波罗勉省80MWac/40MWh光伏储能项目	7.59
48	国家华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7.29
49	德衡数据江苏金融产业园项目	6.77
50	原南充炼油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南炼记忆公园和周边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6.68
51	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南北线)工程九溪出水口枢纽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6.63
52	东营辉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渔光互补四期135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合同	6.40
53	中广核新能源江苏如东外农200MW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6.38
54	信泽澄迈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6.24
55	大唐国际陆河发电厂2X660MW燃煤热电联产等容量替代项目#2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6.22
56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I标合同	6.14
57	新疆兴立发电有限公司#7、#8机组电站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6.00
58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施工第V标段施工合同	5.93
59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总承包合同	5.77
60	孟子湖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5.73
61	白银立昇新能源50万千瓦一期1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5.70
62	江苏省海安宇佰122MWp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5.69
63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茂名博贺电厂3、4号2×1000MW机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合同	5.56
64	云南省云县伍家村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48
65	天津京津医药谷起步区康宁道(安国路一兴河路)等11条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5.47
66	中电建西北院白水1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5.02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5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173,52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3%,持有万华化学股份累计质押数量88,705,04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1.1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	173,525,229
持股比例	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8,705,0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报告披露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等值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2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信")持有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或"公司")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元优博")持有公司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股东通泰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元优博合计持有思科瑞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通泰信及通元优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股东通泰信及通元优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通泰信、通元优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00,000	8.4%	IPO前取得:8,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通泰信、通元优博	8,400,000	8.4%	通泰信、通元优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通元致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8,400,000	8.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通泰信、通元优博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3/8/10~2024/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在2023年7月25日-2024年1月24日期间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YAN MA女士和ALEX CHENG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YAN MA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ALEX CHENG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任后将在公司担任高级技术顾问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YAN MA女士和ALEX CHENG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YAN MA女士和ALEX CHENG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YAN MA女士和ALEX CHENG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YAN MA女士和ALEX CHENG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2.03%,发行期限为341天,兑付日为2023年7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47,413,013.70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持有公司股票170,329,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70,329,66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8%。欣鹏运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持有公司股票85,164,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85,164,83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

● 欣鹏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9,036,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446,607,51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5%。

●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2023年7月18日,欣鹏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70,329,667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欣鹏运
质权人	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0,329,66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8%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170,329,667
持股比例	1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2023年7月18日,和光一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公司股份85,164,834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和光一至
质权人	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5,164,83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85,164,834
持股比例	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和光一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完成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欣鹏运	是	170,329,667	是	否	2023.7.18	2028.7.19	西昌月亮之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28	置换原质押于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份
和光一至	否	85,164,834	是	否	2023.7.18	2028.7.19	西昌月亮之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5.14	
合计		255,494,501						100	15.42	

(三)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达")、欣鹏运、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和光一至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0,010	115,030,010	99.99	6.94	0	115,035,640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34	0	55,280,000	0	0
前海弘达	471,5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1,500,000	11,500,000	86.52	0.69	0	13,291,619	0	0
欣鹏运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170,329,667	100.00	10.28	170,329,667	0	0	0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85,164,834	100.00	5.14	85,164,834	0	0	0
云益晖	9,303,006	0.56	9,303,006	9,303,006	100.00	0.56	9,303,006	0	0	0
合